

中国教育装备研究院课题管理办法

为促进教育装备事业的发展，中国教育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面向全国设立“教育装备研究课题”。为使课题研究和课题管理的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装备事业的发展，提高协会各级组织和会员的科学研究能力，协会委托研究院组织实施“教育装备研究课题”，并努力承接各种纵向和横向科学研究课题。

第二条 研究院对立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所有立项的课题均要做好自我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研究水平，落实各阶段成果，力争圆满结题。

第三条 申报课题应填写《课题申请书》，经研究院专家组评审合格，研究院批准后，方可立项。

第四条 研究院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方案进行审定；对课题的研究进行指导、培训、评估、检查；组织各种类型的交流研讨活动和成果推广应用。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研究院每年定期向协会会员和社会发布研究课题指南，明确教育装备研究课题实行分类管理和指导，原则上分为三个类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创新课题。由申报者根据课题情况提出意愿后，由评审专家确定类别。

研究院定向委托的课题按重点课题进行管理。

各地装备协会或部门、各分支机构自行组织的课题，经遴选协商后可纳入研究院课题。

第六条 除青年创新课题外，申请其他类别课题的负责人应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等学校副教授及相应职称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级讲师以上，中小学校高级教师以上）。不具备此条件的，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0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可以申报青年创新课题，负责人一般应该具备中级（讲师、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

第七条 每个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在已承担的研究课题尚未结题时，不得申报新的研究课题。

第八条 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程序为：

1. 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课题申请书》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过程。

2. 由研究院组织同行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对申报的课题提出评审意见。

3. 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由研究院进行综合评审，签署具体意见。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填写《课题立项任务书》，按批准的金额编制开支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寄回研究院办公室。经研究院办公室审核，符合专家评审意见及要求的，下发《课题立项任务书》及课题立项回执。

第三章 开题和中期检查

第十条 课题组接到研究院的《课题立项任务书》后，应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开题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实施方案的制订、研究人员具体任务的落实和研究工作的启动。

第十一条 每项课题应在研究的周期内，安排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具体时间、方式由课题组向研究院提出申请，由研究院确定。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的方式包括：向研究院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含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材料、必要附件）或请专家到现场指导检查两种方式。中期自查报告由研究院组织同行专家，依据《课题立项任务书》中填写的“预期研究成果”进行鉴定，签署鉴定意见。

第十三条 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方具有继续研究的资格。对中期检查优秀的课题将给予通报奖励。

第十四条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将给予一定的限期整改时间；到期仍不合格，将做撤项处理。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五条 研究院办公室收到课题立项回执后，拨付经费。课题经费汇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或由课题负责人指定的课题主要参与人员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课题经费一次核定是指由课题评审会研究核定；分期拨付是指研究院收到课题立项回执后先拨付课题经费的 80%，待课题完成经鉴定进入结题验收阶段时再拨付剩余 20%；课题经费使用仅限于该课题研究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出版费、管理费等。

第十八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经费。课题经费使用中发生或关联发生的各种税费由课题组承担。课题经费有结余的应退回研究院。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研究院将根据课题研究的需要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各课题组在研究的过程中，应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没有参加过培训的课题，原则上不予结题。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报研究院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6.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7. 因故中止或撤消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将对该课题做撤项处理：

1. 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性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获准延期, 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免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1. 获省部级评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2. 外界评价证明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或成果提出的主要结论被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吸收采纳。

申请免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课题, 应向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理由,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列入研究院的课题按期完成后, 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 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分为通讯和会议两种方式。采用何种方式由课题组提出申请, 研究院根据课题进展情况确定。

课题组结题验收应提前三个月向研究院提出申请, 填写《课题成果鉴定申请书》, 提供完整的鉴定材料(包括研究报告、研究成果主件、研究成果附件等), 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在认真阅读材料、听取研究成果汇报的基础上, 对照课题申请书填写的预期要达到的目标, 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 颁发《课题成果鉴定证书》。

第二十六条 通过鉴定的研究成果, 由研究院负责正式结集出版或推荐发表, 且须注明“中国教育装备研究院课题+课题名

称+课题批准号”；对重大有普惠价值的研究成果，创造条件积极推广应用。